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有關將於 2024 年 6 月 17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將於2024年6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i)通函（「通函」）；(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iii)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均於2024年5月20日發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定界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英文版本中存在若干無意的筆誤。在下列文件中，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獲提名候選人閔海濤先生的英文姓氏應為Min先生，而非Oh先生：

- (1) 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第6.建議更換董事第10至11頁
- (2) 通函內之附錄九建議選舉董事的簡歷第IX-1至IX-2頁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16.1號決議
- (4)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內第16.1號決議

除上文所澄清者外，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中文及英文版本）所述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且就所有目的而言將繼續有效。本澄清公告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補充並應與其一併閱覽。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24年6月1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張蘭君女士及劉曉平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及張世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俊傑先生、林逸先生及徐晉誠先生。